

## 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科融环境”)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下称“深交所”)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65号),要求科融环境及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“徐州丰利”)就徐州丰利未按照承诺实际偿还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君创”)所欠科融环境款项相关事宜进行说明。为此,科融环境特聘请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(下称“我们”或“本所”),就深交所关注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我们于2017年11月3日委派律师与科融环境、徐州丰利的负责人进行面谈,科融环境、徐州丰利向我们提供了书面说明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负责人的介绍及书面材料,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在此,我们假设科融环境、徐州丰利向我们披露的事实均为真实的、准确的和完整的,没有任何隐瞒或遗漏。

本意见书仅限于贵司内部及向深交所、证监会披露使用;非经本所同意,本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,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他方披露。本意见书解释和修改的权利归本所所有,非经本所书面同意,不得断章取义对本意见书中的内容做出与实际含义不一致的解释,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意见书加以修改。

### 一、事实背景

根据科融环境公告并结合科融环境、徐州丰利的说明,我们理解相关事实背

景如下:

2016年6月24日,科融环境将所持新疆君创100%的股权出售给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丰利”),天津丰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的控股股东。出售时,新疆君创尚欠科融环境6,986万元,徐州丰利(原名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”)自愿为新疆君创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并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偿还该笔资金。2017年8月31日,7500万元人民币由徐州丰利账户转至科融环境账户。

2017年10月31日,科融环境公告称,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偿还贷款资金来源为借款,在借入该笔资金时,贷款人广州领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《借款协议》中要求增加约定条款,约定借款方在未偿还该笔借款时,不得使用该笔资金,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,出借方可单方收回该笔借款。后由于媒体出现多篇关于科融环境的负面报道,贷款人于2017年9月20日单方收回了该笔借款,因此徐州丰利并未偿还新疆君创所欠款项。

## 二、贷款人相关信息

经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<sup>1</sup>,广州领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4MA59E4J10P,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为周健行,股东为关金波和周健行。经查询,贷款人无行政处罚信息,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暂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)。经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<sup>2</sup>和中国执行

<sup>1</sup>

[http://www.gsxt.gov.cn/%7BBA8b6pXn9QCLTT-g1LSCq2TBnkyGkJAhtjR5mJg2yfEDrAmpDI8RO5HSaBLS\\_RZsvyj7yklv2kY0cYwB2sdJYEgn4AmVL5xOTiQUdCKbM1l\\_S-jENeqcGX0HC-s8gjb1jSrf9EIZne0-wxPlhQ04A-1509968828864%7D](http://www.gsxt.gov.cn/%7BBA8b6pXn9QCLTT-g1LSCq2TBnkyGkJAhtjR5mJg2yfEDrAmpDI8RO5HSaBLS_RZsvyj7yklv2kY0cYwB2sdJYEgn4AmVL5xOTiQUdCKbM1l_S-jENeqcGX0HC-s8gjb1jSrf9EIZne0-wxPlhQ04A-1509968828864%7D)

<sup>2</sup> 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

信息公开网<sup>3</sup>查询，贷款人暂无被执行信息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目前贷款人为依法成立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。

### 三、徐州丰利未能提供《借款协议》文本

根据徐州丰利说明，徐州丰利在北京签署《借款协议》后，贷款人将全部《借款协议》文本带回广州签署。由于徐州丰利财务经办人更换，未及时做好交接，贷款人没有返还徐州丰利任何合同文本。徐州丰利已多次向贷款人催要合同文本，贷款人称2017年9月20日资金转回后《借款协议》已销毁，故无法向我们提供。

我们多次尝试与徐州丰利向我们提供的贷款人联系人取得联系，对方均未接听，因此，我们与贷款人未取得有效沟通。

### 四、《借款协议》主要内容

根据徐州丰利说明，借款人徐州丰利与贷款人签订《借款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①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三个月；② 因徐州丰利未能向贷款人提供足够担保，贷款人要求在徐州丰利未能归还借款项前，出借资金的控制权须始终掌握在贷款人手中。③ 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时，出借方可单方收回该笔借款。

从科融环境、徐州丰利提供的银行进账单、活期转账凭证上看，上述贷款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：2017年8月31日，7500万资金从贷款人账户转入徐州丰利账户，并于当天由徐州丰利账户转入科融环境账户；2017年9月20日，该笔资金从科融环境账户转至徐州丰利账户，并于当日由徐州丰利账户转回贷款人账

---

<sup>3</sup> 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

户。从该笔贷款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来看，我们认为《借款协议》的金额及该笔借贷资金使用的限制与徐州丰利的说明一致。另，根据徐州丰利说明，《借款协议》无其他条款。

#### **五、徐州丰利后续履行担保义务不受影响**

根据徐州丰利、科融环境提供的银行资金转账凭证，我们认为徐州丰利并未向科融环境实际履行担保责任，徐州丰利应继续按照承诺要求，向科融环境履行担保义务。另，根据徐州丰利向我们提供的《承诺函》，徐州丰利明确将继续为新疆君创提供连带担保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徐州丰利为新疆君创提供的连带担保仍然有效，科融环境有权要求徐州丰利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

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